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7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

为做好 2027 年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将我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科学选拔、分类复试。德智体全面衡量，成绩、潜力、业绩并重，尊重考生志愿，分类别排队，择优录取，确保质量，按需招生，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安排，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工作细则。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委员会下设领导组、监督组、资格审核组和考核组。

领导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选拔考核过程的具体实施。其中，书记和院长为组长，主管院长及各学科负责人为成员。

监督组，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全过程、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及受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等事宜。

资格审核组，具体负责考生报考资格及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

考核组，具体负责本组考生的综合考核。学科负责人为组长，学科业务骨干为成员。

考核组由“学科专业复试小组”随机产生，每个小组由5-7名在职教师（副高职称或以上）组成，其中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名（直博生考核组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至少1名。每个小组至少配备2名工作人员。

三、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有为祖国科学事业献身精神且有科研潜力，道德品质良好，遵纪守法，有理想，有抱负，刻苦学习，勤于思考，有创新意识，身体健康，在校期间没有受过纪律处分;

2. 业务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所学必修课程的成绩一般应为优秀，其它课程的成绩应达到良好；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未获得学士学位的取消其硕士生录取资格;

3. 思维敏捷，思路清晰，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身体健康，符合接收专业对身体条件的要求;

5. 学生所在学校必须是教育部规定的具有当年免试研究生推荐资格的高校，学生必须获得其所在高校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直博生除满足上述全部条件外，还须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1）仅限四年制应届本科生报考；校内生源限我省本科第一批次录取专业，校外生源所属本科专业应具有与我校同等或以上培养水平。考生本科专业应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2）具备扎实专业基础、较强自学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能力，外语综合应用能力良好，有强烈的攻读博士学位意愿，且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3）录取类别为全日制非定向，不受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

四、接收专业（领域）及要求

根据学院各专业师资力量及培养规模，我院拟接收推免生类别如下表所示：

生命科学学院 2027 年接收免试研究生类别及条件

类别	专业名称	条件
全日制学术学位	生物学（071000）	取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生态学（071300）	
全日制专业学位	生物与医药（086000）	
	农艺与种业（095131）	
	食品加工与安全（095135）	
	学科教学（生物）（045107）	
硕师计划	学科教学（生物）（045107）	仅限接收河南师范大学推荐的硕师计划专项推荐免试生
直博生	生物学（071000）	取得就读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考生所读本科专业应与其所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硕士推免生或直博生可以是我校或外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师计划仅接收河南师范大学推荐的硕师计划专项推荐免试生。

五、申请流程

1. 申请时间

2026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0 日，截止时间将根据报名情况动态调整，但最迟不晚于 10 月 17 日。

2. 网上报名

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查阅河南师范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进行网上报名缴费后，填报志愿。

3. 材料提交

（1）申请材料

申请人完成志愿填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包括:

①学生证、身份证、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或成绩单）和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各一份;

②本科成绩单原件一份，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③ 其它体现申请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体现学术水平的相关成果复印件一份。

(2) 提交方式和时间

① 申请人须提交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

申请人将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电子版整合成 PDF 文档，以“申请人姓名+学校来源”进行命名，发送至邮箱 skyyjs@htu.edu.cn，同时纸质版邮寄（或送达）至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党政办公室（生物西楼 111 室）

联系人：郑老师，电话：0373-3329102。

② 提交时间

参与第一批复试考生须在 9 月 28 日 18:30 前向我院提交申请材料。

六、复试及拟录取

1. 复试时间

第一批复试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第二批复试时间将根据报名及招录情况另行通知;

具体复试时间以考生接到研招网系统复试通知中的时间为准。

2. 复试内容

复试以综合面试进行。复试内容包括学生外语能力、专业理论、专业技能（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

（1）外语能力：测试采取口语和听力测试的方式进行，成绩以百分计。

（2）专业理论：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

（3）综合素质：主要考核考生利用所学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 专业技能：学科教学（生物）、硕师计划专业技能测试为教学技能测试（5 分钟说课），生物与医药、农艺与种业、食品加工与安全专业技能测试为实验技能测试。注：学术型学位研究生复试不包含此项。

（5）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3.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学术学位研究生：复试成绩=外国语成绩×25%+专业理论成绩×25%+综合素质成绩×50%;

专业学位研究生：复试成绩=外国语成绩×20%+专业理论成绩×20%+专业技能成绩×20%+综合素质成绩×40%。

4. 依据考生类别，按照复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排序，进行拟录取。

5.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拟录取。

（1） 未经复试的申请人;

（2） 复试期间发现申请人不符合推免条件，或在复试中有违纪、替考、提供虚假材料，或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要求的。

（3） 复试中任一项成绩及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

6. 拟录取后体检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七、其它说明

1. 已被我校接收的硕士推免生、直博生，不得再报名参

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2. 如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

3. 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大学阶段第四学年的政治表现和学业成绩不符合推荐条件者，取消推荐免试录取资格;

4. 其它未尽事宜参见《2027 年河南师范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含直博生）招生简章》、《河南师范大学推免型直博研究生招生办法（试行）》。

5.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者，以上级规定为准;

6. 各位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关注最新消息;

7. 咨询及申诉渠道

考生对复试过程及成绩有争议的，可向学院、学校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院联系电话：0373-3329102

学院申诉电话：0373-3326500

学校申诉渠道：0373-3329034（研究生院）

0373-3325864（纪委）

河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6 年 9 月 20 日